

臺南市五甲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

113年10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二、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參、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一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(二) 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- (三)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時間。
- (四) 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，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。
- (五)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- (六)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 10 日前將試卷PDF檔併同定期評量試卷審題簽名表(附件一)及雙向細目表(附件二)繳交至註冊組簽收。

二、審題原則：

(一)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2.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4.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5.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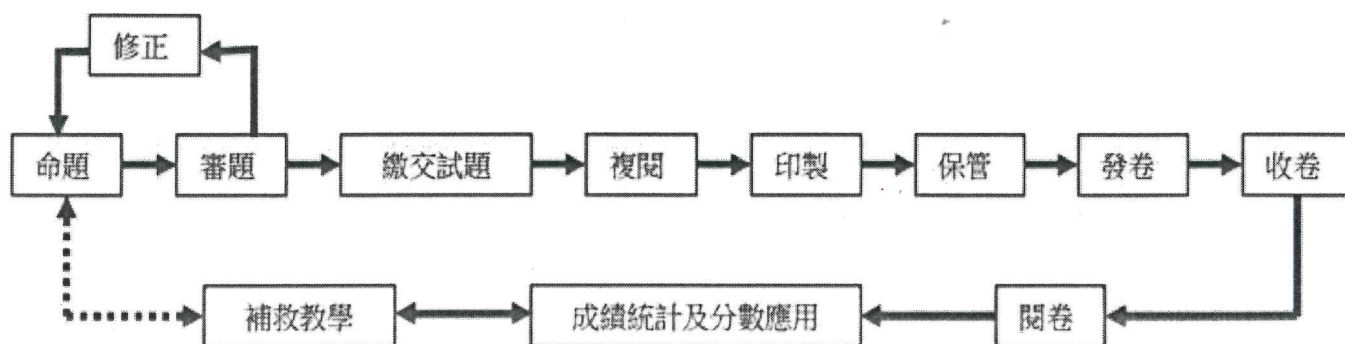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二週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，審題教師於 3 日內完成審題工作，並將試卷審題簽名表送交命題教師。

(三) 審題教師依據定期評量試卷審題簽名表(附件一)審查、共同討論並簽署，可依審查意見進行試題修改。

(四) 命題教師由任教該科目老師擔任，審題教師由同學年任教該科目之教師群擔任。如同學年該科目僅有一名教師任教，命題教師應請至少一名不同學年之該科目教師進行審題。

(五)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

肆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一、迴避原則：

- (一)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與其子女為同一學年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學年會議工作分配時主動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。
- (二) 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二、保密原則：

- (一)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- (二)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、審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- (三)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冊組長：

教師兼
註冊設備組長
鄧蔚慈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洪千雯

校長：

臺南市關廟區
玉甲國小校長
林俊明

五甲國小()學年度第()學期第()次定期考查試卷審題簽名表

113.10.06修

一、五甲國小定期考查暨多元評量流程說明

1. 於期初學年會議決定該學期(兩次定期考查)各科目負責命題教師名單，並於學年會議記錄中載明。
2. 每科每張試卷應至少由3位同學年任教該科目之非命題教師審題並簽名；若該學年該科目任教老師不足3位時，則由其他學年任教相同科目老師審題並簽名(可少於3人，但至少1人)。
3. 審題教師請於審題後務必將試卷初稿交給命題教師，以作為試卷修改之依據；命題教師應將修改完之試卷再交由審題教師複審。命題及審題教師在考試結束前務必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。
4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請命題教師上傳試卷PDF檔，並將此份簽名表、附件二雙向細目表交至教務處進行複審。
5. 期末定期評量後，請未負責考科教師繳交一張多元評量照片紀錄表至教務處。
6. 針對各科評量結果，請命題教師繳交一份補救教學分析試卷繳交教務處

二、試卷命題、審題簽名表

年級	科目	命題教師 簽名	審題教師初審、複審簽名							
			初		初		初		初	
			初		初		初		初	
			複		複		複		複	

考卷繳交日期：

教務處簽收：

教務處複審：

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「試題分析雙向細目表(含教材比例分佈)」

試卷期別：() 學年度 () 學期 第()次定期評量

使用年級： 年級

科目名稱： _____ 科

命題教師：

一、教材比例分佈表

單元名稱	上課節數	理想配分(%)	實際配分(%)	備註
合計		100	100	

【說明】

1. 理想配分=(各單元上課節數÷上課總節數)*100
2. 「實際配分」則為各單元在此份試卷中所佔的分數
3. 命題原則：實際配分不應少於或多於理想配分5分以上

二、試題分析雙向細目表

單元名稱 \ 認知層次	記憶 (%)	了解 (%)	應用 (%)	高層次思考(%)			合計 (%)	內含 素養題或學力 檢測仿題(%)
				分析	評鑑	創作		
合計							100	

【說明】

1. 請命題者依所命題試卷，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，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。
2. 國語科素養題(低年級)或學力檢測仿題(中高年級)比例為 20%-25%，其他科目不限。